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

一、準備事項

- (一) 圖資蒐集：詳如表 1。
- (二) 資料蒐集：詳如表 2。
- (三) 地籍整理、接合及檢查（地籍合併分割異動情形等）。

二、辦理程序

(一) 成立府內工作小組

-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發展（或城鄉發展）、地政、農業、建設、工務、海洋、文化等有關機關（單位）、相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小組人數不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決定。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層級或指定可協調跨局處業務人員召集主持會議。

(二) 研擬劃設說明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彙整清冊

1. 研擬劃設說明書

劃設說明書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1) 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2) 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4)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包含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
- (5) 結果統計（包含編號、鄉鎮別、段別、圖幅、地名、

筆數及面積等)

2.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 (1)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套疊於地籍圖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界，並按地籍範圍酌予調整；如有邊界疑義者，應會商有關機關，並提請工作小組討論確認，必要時，並應辦理現地勘查。
- (2)將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繪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

3. 編定使用地

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為範圍，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 (1)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為基礎，按使用地編定原則辦理編定；如有邊界疑義者，應會商有關機關，並提請工作小組討論確認，必要時，並應辦理現地勘查。
- (2)將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繪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完成使用地編定圖草案。

4. 彙整清冊：彙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編定清冊(包含鄉鎮市區、地段、地號、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備註)。

(三)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 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及

彙整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
3. 辦理公聽會時，除得比照都市計畫作法，請村里長協助張貼公告及散發傳單外，並應儘量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舉辦，以聽取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四)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1. 包含：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及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等程序。
2. 核定內容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編定。

(五) 內政部核定：

1. 包含：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及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等程序。
2. 核定內容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編定。

(六) 公告：

1.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
2. 公告時間、成果重點(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示意圖等)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七) 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八) 編製工作報告。

內容包含辦理程序、經過、情形、相關會議(工作小組、會勘、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等)之會議紀錄

及回應處理情形、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等。

表 1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資

項目		圖資	提供單位
基本項目		(1)地籍圖（以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完成接合） (2)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含等高線） (3)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特定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河川區 (7)一級海岸保護區 (8)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土石流潛勢溪流 (4)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圖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庫、水源、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用地範圍圖 (2)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之河川區 範圍圖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由農業單位提供)	直轄市、縣(市) 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由農業單位提供)	直轄市、縣(市) 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由農業單位提供)	直轄市、縣(市) 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由農業單位提供)	直轄市、縣(市) 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範圍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鄉村區範圍圖 (2)工業區範圍圖 (3)特定專用區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 圍圖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1)重大建設計畫圖 (2)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1.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 2.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圖	原民會
	鄉村區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 政府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 (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國際級重要濕地 (5)國家級重要濕地 (6)地方級重要濕地 (7)古蹟保存區 (8)遺址	內政部營建署

		(9)重要聚落保存區 (10)文化景觀保存區 (11)歷史建築 (12)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3)保安林 (14)國有林事業區 (15)林業試驗用地 (1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7)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8)溫泉露頭及一定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定置漁業權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3)專用漁業權範圍 (4)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8)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9)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0)港區範圍 (1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2)海堤區域範圍 (1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16)跨海橋樑範圍 (17)其他工程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1)專用漁業權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錨地範圍 (5)排洩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6)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7)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表 2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資料彙整表

項目	提供單位
1. 直轄市、縣(市)第一次公告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報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以及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含農業經營計畫)、窯業用地等 6 種使用地之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範圍及土地利用現況。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2. 現況調查
3.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 5 年人口數、從事農業戶數)。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工商普查 3. 農林漁牧戶樹普查
4.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經濟部
5.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圖。	1. 內政部營建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山坡地保育區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
7. 老丙建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地政單位
8.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包含高雄高鐵、宜蘭傳藝中心、臺南台電)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9. 重大建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